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3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11
董事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46
詞彙	14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行政總裁)

黃逸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潘水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顯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自執行董事
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蘇秀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朱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HKICPA(非執業), 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林凱先生

李東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駿民先生(主席)

喻會蛟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喻會蛟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李顯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黃逸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ytoglobal.com

股份代號


6123





主席報告

新增長及新挑戰



二零一九年，全球貿易仍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本公司一直面臨嚴峻挑戰。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發佈的最新貨物貿易晴雨表，預計世界商品貿易將維持在指數基準值100以下。儘管我們同行的出色表現幫助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量，但本年度財務業績仍低於預期。

然而，今年尚有部分亮點。二零一九年，跨境電商業務保持快速增長。據中國海關總署，通過海關跨境電子商貿管理平台零售進出口商品總額人民幣1,862億元，同比增長38%。受惠於跨境電子商貿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本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仍維持極高增長率並貢獻可觀溢利，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6.5%。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8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642.3百萬港元，相當於大幅增長約127.7%。我們預計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將成為本公司最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本公司最重要的增長來源。

展望未來

全球化是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戰略之一，即「跟著『一帶一路』倡議走出去」、「跟著跨境電商走出去」及「跟著華人企業走出去」。本集團願意繼續為此進行投資，以實現戰略目標，即成為世界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一帶一路」倡議是本集團未來幾年最重要的機遇。我們將把握這一歷史機遇，協助「中國製造」走出去。我們將深入整合本集團的各項資源，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及優質的國際物流服務。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在短期內對全球貿易及全球供應鏈產生諸多負面影響，但本集團仍對未來業務保持樂觀。在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主持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中國將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中國的國際航空貨運能力，努力穩定供應鏈。李克強總理強調，必須加快國際物流配送服務體系的發展，維護產業鏈的平穩運行。作為中國的頂級物流公司，圓通速遞將肩負責任在全球供應鏈上進行投資，以協助中國製造商進行全球化。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是圓通速遞與全球聯繫的關鍵戰略接口。

得益於國家政策及母公司的資源，我們將繼續加大對網絡覆蓋範圍、服務質量及資訊科技的投資。此舉讓我們能夠推出具有最佳性價比的全鏈國際快遞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全程可視可控的國際物流服務體驗。作為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國際快遞將成為核心業務之一，並在未來貢獻更多收益。

感謝

本人謹此感謝過去一年股東的信心與支持，董事會各位成員的寶貴意見，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並期待二零二零年全體員工繼續全力投入，在集團正確戰略指引下，為實現「世界因我們觸手可得」的偉大願景而奮進。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繼過去連續數年持續上升後有所下降。需求下降乃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所致。此導致對空運分部的客戶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下降，並繼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89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462.8百萬港元)，減少約12.7%。毛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降約7.4%至約55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95.1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為14.1%(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3%)。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約72.9%至約2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5.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降約74.9%至約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4.2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a)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周邊經濟衰退以及全球宏觀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b)空運分部的客戶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下降；(c)因薪金增加及確認與股份獎勵有關的開支，導致員工成本上漲；及(d)因收購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而引致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0.0百萬港元。該等減值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翼尊上海應自二零二零年起逐步終止其業務而產生。業務終止主要由於翼尊上海的地域重心(即印度、土耳其及中東)不再符合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策略所致。有關該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56.5%(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70.1%)，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20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129.3百萬港元)，減少約29.6%。此業務分部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2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38.6百萬港元，減幅約26.7%。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噸數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合共減少約24.2%。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關閉一個位於舊金山的辦事處，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仍有53個辦事處，當中47個辦事處位於亞洲11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兩個位於歐洲及四個位於美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業務分部分析(續)

海運

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21.9%（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2%）。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海運分部收益按年小幅減少約0.2%至約85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57.0百萬港元）。毛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0.8%至約17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7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注意到，就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而言，噸數減少約9.7%，乃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所造成的不穩定市場情況。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分部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1%（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7%）。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尋求進一步調整其倉庫營運及提升其運轉能力，以應對市場情況。因此，本分部之業績表現為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8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76.8百萬港元），增加約6.3%，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5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19.9%。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機遇而迅速發展之業務。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總收益約16.5%（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3%）。本公司以電商平台為包裹新引流渠道，借助強大的國內外物流資源協同與整合能力，加大市場滲透力及積極實行全鏈路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籃子跨境包裹快遞方案。圓通速遞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的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對於本集團開發端到端的全鏈路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打造了跨境物流全鏈路服務，並與18間位於17個國家的郵政公司或快遞公司達成戰略合作。透過專心打造和磨練由中國向台灣交付產品，本集團獲得來自客戶的正面評價及市場的認可。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順應市場和競爭格局變化，積極開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市場。得益於東南亞電子商務的急速發展、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合作的不斷深入及新客戶的開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收益從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82.1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42.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27.7%。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累計完成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約74.7百萬件（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9.6百萬件）。

本集團通過對供應商服務的嚴格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和質量把控，以及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實現了服務時效和質量不斷提升的同時，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業務毛利率以及毛利不斷攀升。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毛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6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6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業務分部分析(續)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費用，並可獲得較高溢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1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7.7百萬港元)，減少約0.7%，而毛利約為2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25.5%。其他業務毛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之減幅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量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為47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6.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7%。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倍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入約23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入約6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獲取融資。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日圓、越南盾、印尼盾、匈牙利福林、迪拉姆及新台幣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新台幣。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開支承擔：

1. 2,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乃根據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及
2. 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乃根據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履約保證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n Time BVI」)作為買方與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第一賣方」)及Chan Yi Lam女士(作為第一賣方的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Time BVI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賬目」)不少於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賬目」)不少於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賬目」)不少於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賬目、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On Time BVI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300,000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Time BVI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550,000港元,以支付第一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本公司的核數師正在核證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Best Loader HK是否於釐定二零一九年賬目後已實現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及達成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On Line HK」)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Line HK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不少於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不少於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不少於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On Line HK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7百萬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百萬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履約保證(續)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續)

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Line HK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4,950,000港元，以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根據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相當於約13.6百萬元)。因此，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Line HK預期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2.25百萬元，以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最後部分代價。

有關收購事項及達成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C) 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nel Limited(「Jumbo Channel」)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T.Y.D. Holding B.V.(「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向Jumbo Channel承諾：(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總和分別按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溢價或差額作出調整(「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百萬元，則第二賣方須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3,330,000港元；(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百萬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6,660,000港元；及(i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百萬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10.0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累計綜合純利不低於18.0港元而溢利保證已達成。鑒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的達成，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無須賠償Jumbo Channel。

有關收購事項及達成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	88,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2	9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7,580	7,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20	7,548
	<u>29,302</u>	<u>104,8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第一階段協議已緩和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此乃全球貿易更加穩定發展的積極信號。然而，由於COVID-19爆發，全球市場正面臨巨大挑戰。若干國家政府已宣佈將會或已經實施邊境管制或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此舉將對全球貿易造成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產生影響。

即便處於危機，依然存在龐大機遇。由於良好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正從COVID-19中復甦。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工業產品及消費品將於近期未來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於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預期民眾將更習慣於線上購物以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從而可能會提高部分國家的電子商務滲透率。因此，本集團認為電子商務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在全球各地蓬勃發展，特別是中國向全球其他國家的跨境電商出口。對於中國擁有完整服務網絡及廣泛的海外服務覆蓋範圍的公司而言，此為一大機遇。因此，本集團將把握此等機會，藉以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於日後擴展其國際快遞業務：

持續提高國際服務能力

遵循「跟著『一帶一路』倡議走出去、跟著華人企業走出去及跟著跨境電商走出去」之全球化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其未來的全球各地服務覆蓋率，特別是東南亞。根據谷歌(Google)及淡馬錫(Temasek)進行的近期市場研究，東南亞電子商務經濟市場是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因此，基於在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成功經驗，本集團計劃於此領域實施更多的投資及戰略計劃，並於今年發展更多業務。

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利用圓通速遞的資源提升國際貨運能力。受益於圓通速遞全資附屬公司圓通貨運，本集團可與彼等順利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空運服務。此外，本集團擬加強與圓通速遞於全球各地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作，並進一步整合母公司的資源以擴展海外業務。本集團將於日後完成圓通速遞海外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原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整合。此舉使本集團能擴展服務範圍以及降低成本。

同時，本集團將與外部戰略合作夥伴合作，並根據先前於越南及泰國等國家的投資，繼續提升特定國家及地區的端到端服務。根據全球化計劃，本集團亦加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物流線路搭建。聯合菜鳥等戰略合作夥伴，打造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物流節點城市和區域性國際物流樞紐。此舉可使本集團獲得重要資源，如航空公司、鐵路、倉庫等，並進一步填補本集團於重要國家的營運能力。

根據上文的戰略規劃，本集團期許能為客戶取得提供優質服務能力，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從而贏得更多的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加強海外代理網絡並與中國海外企業合作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海外代理網絡，以發展業務。基於貨運代理業現有的代理商，本集團將為其客戶提供快遞服務。當代理商為客戶開發業務時，此舉可豐富服務矩陣模式。顯然地，本集團可於現有市場中進一步挖掘新價值。此外，本集團計劃於若干方面加強與代理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如通過聯合銷售、引入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或其他專業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願意與代理商合作，透過數種方式擴展業務並深化合作。於此困境下，此舉將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同時，本集團擬加強與全球華人企業的合作。根據本集團實施全球化策略，華人及華人企業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目標客戶之一。憑藉圓通速遞於中國的品牌及公共關係，本集團將更有效地與中國海外企業取得聯繫並實現戰略合作。此舉使本集團能於本公司從未涉及的國家及地區擴展業務。

進一步發展供應鏈管理專業服務能力

受益於航材、醫藥及汽車等領域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已建立供應服務能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此專業服務能力，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市場分部。因此，透過利用圓通速遞的資源，如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自動化設備，本集團可將業務發展為新分部。同時，本集團擬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助中小型企業向中國出口產品。此平台將整合全鏈路及清關服務，從而令本集團為有意發展線上渠道及跨境電子商務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促進信息電子化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促進信息電子化，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及管理效率。本集團願意增加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以升級現有系統並建立完全符合業務發展需求的系統。因此，本集團將與圓通速遞合作，並自圓通速遞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整個程序管理及電子轉型中汲取經驗。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統一數據接口並建立數據處理平台，以加強內部及外部數據分析。此舉使本集團逐步取得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實現公司管理的智能化和智慧化轉變並提升效率及有效地降低成本。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實行上述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林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指引。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航線經理助理，之後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晉升為航線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助理，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全球空運、海運及海空交通東西線的整體銷售策略及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營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主要股東之一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黃逸峰先生（「黃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晉升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目前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國際快遞業務發展。黃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並曾擔任多個策略及併購方面的管理職位。於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諮詢部擔任高級顧問；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私募股權基金上海湧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董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喻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取得信息系統應用及管理學士學位。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創辦圓通速遞的附屬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圓通速遞有限公司)，現擔任圓通速遞董事會主席。喻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圓通蛟龍的董事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喻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潘水苗先生(「潘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從浙江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潘先生擔任浙江萬馬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浙江萬馬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潘先生曾擔任上海雲鋒新創股權投資中心之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圓通速遞任職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圓通速遞總裁。

李顯俊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李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華東理工商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於不同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李先生現亦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

林凱先生(「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德拉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加入圓通速遞前，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寧波航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林先生擔任上海韻達貨運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董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李先生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股份代號：0175)之集團公司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他曾出任多個職位並於目前擔任吉利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加入吉利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8)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為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3)的董事。李先生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之獨立董事。

徐駿民先生(「徐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磁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547)之獨立董事。徐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代號：603885)之集團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上海吉寧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別一直擔任吉祥航空之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徐先生不再擔任吉祥航空之董事並獲委任為吉祥航空之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5)擔任獨立董事。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自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九年，鍾先生出任安達信(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擔任副總裁。鍾先生目前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i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iii)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及(iv)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珮華女士(「黃女士」)，45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銀行業務管理以及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何錦全會計師事務所、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梁卓偉會計師行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55歲，為本公司於美國及東南亞貨運代理業務及貿易航線的董事總經理。Haenisch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業務發展指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國際銷售總監。Haenisch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營銷主管，之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晉升為歐洲業務銷售經理。Haenisch先生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的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的銷售管理經驗。Haenisch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University of Osnabrü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D.R. de Wit先生」)，61歲，為於荷蘭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發展指引及與荷蘭、中歐及美國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D.R. de Wit先生因本集團收購OTX Logistics B.V.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擔任Allfreight International B.V.(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D.R. de Wit先生透過其管理公司D.R. de Wit Behee B.V.管理Internationaal Expeditiebedrijf Ebrex Air B.V.(當時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B.V.的董事。D.R. de Wit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偉文先生(「劉先生」)，48歲，為本集團航空運輸總監。彼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營運事宜，並於二零一一年末晉升為本集團的航空運輸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空運代理證書，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完成空運操作文員培訓。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存貨及物流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取得物流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報告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0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3.8港仙)，總金額約4,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42,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予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有權於考慮以下各項後宣派及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情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金要求及開支計劃；及
- 股東利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文載列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應根據細則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合適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第14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報告(續)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內容包括本年度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揭示。此外，就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41及42。審視構成本董事報告一部分。

環境保護

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奉行循環再用和節約之原則與慣例。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調配辦公室傢俬、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設立回收箱，以及透過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慣例，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生態友好措施、持續性目標及慣例，以倡導節約、回收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將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以及推行設有合適獎勵的完善績效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本集團內部的職業晉升機會，協助員工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卓越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服務以及全面的物流服務，並保持長期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率。在提供卓越客戶服務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展時，本公司已採用多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航空公司、運輸公司及業務代理方面以及應付業務挑戰及監管規定時至關重要，並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於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





董事報告(續)

業務審視(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遵循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委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持續監察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以及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於重大方面遵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幅為112,000港元。

已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幅為605,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了約1,07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0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有效營運所作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行政總裁
黃逸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潘水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顯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蘇秀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朱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根據細則，黃逸峰先生、潘水苗先生、林凱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徐駿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9,722,000	9.53%
喻會蛟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268,229,408	64.3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而圓通蛟龍擁有圓通速遞50.79%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會蛟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會蛟先生	圓通蛟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60,100,000元	51.00%
		配偶權益	人民幣249,900,000元	49.00%
	圓通速遞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9,971,414	55.58%
		實益擁有人	133,450,083	4.69%
		配偶權益	98,127,852	3.45%
	圓鈞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附註：喻會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A)部分附註2。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及圓鈞直接／間接持有超過50%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董事、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未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行使此項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報告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訴訟(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維持適當保險，保障董事不承擔公司活動產生的法律行為。保險保障範圍獲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對董事作出申索。

董事的服務合約

黃逸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於緊隨目前委任期滿後當日開始自動逐年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

林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徐駿民先生(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潘水苗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約及延期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由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所有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而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均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53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得到股東的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接受購股權的授予時應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翌日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



董事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視乎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有關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自身或透過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於本公司之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受託人透過動用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之資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於有關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則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均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之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的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八年：以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6,563,000港元購買2,200,000股股份)。



董事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失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選定參與者姓名								
黃佩華女士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800,000	-	(240,000)	-	-	560,000
張貞華女士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600,000	-	(180,000)	(420,000)	-	-
Chen Jinbo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500,000	-	(150,000)	-	-	350,000
小計			1,900,000	-	(570,000)	(420,000)	-	910,000
董事姓名								
黃逸峰先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000,000	-	(300,000)	-	-	700,000
獨立選定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6,500,000	-	(1,620,000)	(1,170,000)	-	3,710,000
小計			7,500,000	-	(1,920,000)	(1,170,000)	-	4,410,000
總計			9,400,000	-	(2,490,000)	(1,590,000)	-	5,320,000

附註：

- (1) 黃逸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除此之外，概無其他上述選定參與者為董事。
- (2) 上述股份獎勵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通函披露。



董事報告(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722,000	9.53%
李惠芬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9,722,000	9.53%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4.36%
圓通速遞(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36%
圓通蛟龍(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36%
張小娟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36%

附註：

1.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而林進展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進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進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2.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內披露為喻會蛟先生之權益。
-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進行年度審閱及遵守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圓通速遞的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訂立一份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速遞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通速遞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會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速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總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為：(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將分別為42,0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從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將分別為8,7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經修訂年度上限為：(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分別為88,800,000港元、257,500,000港元及386,3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從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分別為114,300,000港元、342,900,000港元及48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i)本集團支付予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為約41,7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從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為約5,700,000港元。

有關總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圓通貨運的總包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一份協議(「總包機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為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圓通速遞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會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速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圓通貨運為圓通速遞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包機協議的年度上限為：(i)世界各地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包機費及其他包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及除冰費用)(「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所有出發地及目的地機場貨運站運作的開支(「貨運站開支」)(可由圓通貨運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的年度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428,900,000港元及64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

有關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原因，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持有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泰國」)33.5%股權的主要股東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Ruchirek小姐」)訂立以下協議(「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 (1) 先達香港(作為轉讓人)、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承讓人)及Ruchirek小姐(作為借方)訂立的貸款出讓，據此，Ruchirek小姐當時結欠先達香港的本金總額3,350,000泰銖的不計息貸款轉讓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而貸款須按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要求償還。貸款屬有條件，並由Ruchirek小姐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安排不時持有的先達泰國股份質押所抵押。
- (2)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貸方)與Ruchirek小姐(作為借方)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Ruchirek小姐已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質押(其中包括)彼於先達泰國合共33.5%的股權及該等已質押股份所衍生或Ruchirek小姐不時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續)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續)

- (3) Ruchirek小姐致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泰國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彼不可撤回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指示先達泰國宣派、派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泰國就彼不時持有的先達泰國股份而作出及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及資本分派。
- (4) Ruchirek小姐致先達泰國的委託書，據此，Ruchirek小姐不可撤回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提名的任何人士作為Ruchirek小姐的委任代表，以就彼於先達泰國名義下的股份並代表其於任何先達泰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行事或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先達泰國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5%(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4%)。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先達泰國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承擔先達泰國82.5%的經濟風險及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先達泰國概無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先達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與持有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先達越南」)49%註冊資本總額的主要股東Dynamic Freight Co., Ltd.(「越南擁有人」)訂立以下協議(「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 (1)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先達香港向越南擁有人墊付本金額4,900美元的計息貸款，而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償還。貸款屬有條件，並由越南擁有人根據註冊資本抵押協議、委託書及承諾函下的安排不時擁有的先達越南註冊資本抵押所抵押。
- (2) 先達香港(作為貸方)與越南擁有人(作為借方)訂立的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據此，越南擁有人已以先達香港為受益人抵押(其中包括)其於先達越南的49%全部註冊資本及該等已抵押股本所衍生或越南擁有人不時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不論是透過向先達越南的其他股東收購或向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出資的方式)的所有其他註冊資本及證券。
- (3) 越南擁有人致先達香港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彼不可撤回向先達香港(或其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指示先達越南宣派、派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以及先達越南就彼不時持有的先達越南股份而作出及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及資本分派。
- (4) 越南擁有人致先達越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委託書，據此，越南擁有人不可撤回委任先達香港提名先達香港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法定代表以參與先達越南董事會，並代表越南擁有人行事及行使有關以越南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註冊資本的所有其權力。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先達越南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7%(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9%)。透過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先達越南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承擔先達越南全部經濟風險及虧損。



董事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續)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續)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先達越南概無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為減低有關風險，倘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允許本集團在不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情況下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擬盡快解除有關安排。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全面實際控制權、取得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經濟收益及於適當時根據泰國及越南之適用法例所允許獲得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股權，並容許本公司將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發出載有有關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附有關於本公司無須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設定或宣佈年度上限的重點事項段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保持不變，且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披露一致；且上述兩份協議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續)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招股章程以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圓通速遞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性質及範圍	圓通速遞集團作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領軍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競爭業務規模	圓通速遞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市值為人民幣360億元
競爭業務管理層	董事於圓通速遞擔任之職位如下： 喻會蛟先生， <i>董事會主席</i> 李顯俊先生， <i>副總裁</i> 潘水苗先生， <i>董事兼總裁</i> 蘇秀鋒先生， <i>圓通蛟龍副董事長兼圓通貨運董事長</i> 朱銳先生， <i>董事長特別助理</i> 林凱先生， <i>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i>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由於圓通速遞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提供快遞服務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除圓通速遞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貨運代理服務外，圓通速遞集團並無與外部實體進行任何貨運代理服務及／或業務，董事認為，圓通速遞集團之營運並無影響本集團業務。

稅務減免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目前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本集團涉及其中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將於可能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董事報告(續)

所得款項用途

自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中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而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少於30%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總額約1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6,000港元)。






董事報告(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購圓通速遞(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是次收購的代價為6,94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該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COVID-19的全球爆發以及各國政府隨後採取的隔離措施以及二零二零年初的旅行限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為這惡化了全球貿易環境，從而影響了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本集團已評估COVID-19爆發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全球形勢及其對貿易環境及物流行業的影響，並在未來及時作出反應及採取措施。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喻會蛟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訂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之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達成目標之表現，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與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所授職能與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職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黃逸峰先生(附註1) (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水苗先生(附註2)

李顯俊先生(附註3) (前任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蘇秀鋒先生(附註4)

朱銳先生(附註5)

林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2. 董事會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徐駿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鍾國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黃逸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黃逸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附註2：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潘水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李顯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李顯俊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附註4：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蘇秀鋒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5：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朱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整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以及保持平衡之觀點判斷。現時，喻會蛟先生擔任提供領導的董事會主席角色，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而林進展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訂有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逸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於緊隨目前委任期滿後當日開始自動逐年重續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李顯俊先生訂有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目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顯俊先生已獲本公司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由本公司或李顯俊先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潘水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由本公司或潘水苗先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喻會蛟先生、林凱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一年任期獲委任，並自目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符合資格於相應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黃逸峰先生、潘水苗先生、林凱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徐駿民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會(續)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瞭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相關貢獻。董事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主要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職責的閱讀材料或監管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參閱及細閱。此外，林進展先生、李顯俊先生、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林凱先生、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已出席由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李顯俊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2
林進展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i>非執行董事：</i>							
喻會蛟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1/2
蘇秀鋒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2
朱銳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林凱先生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東輝先生	4/6	3/3	不適用	1/1	1/1	0/1	2/2
徐駿民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1/1	1/1	2/2
鍾國武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1/1	2/2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會議。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僱員交易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要求。各董事已獲發證券交易守則的副本。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整年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僱員概無證券交易守則違規事故。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惟可應股東要求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及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駿民先生(主席)

鍾國武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2. 薪酬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廣泛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考慮於年內新委任／調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2,500,000至2,999,999	2
2,000,000至2,499,999	2
1,500,000至1,999,999	1
1,000,000至1,499,999	1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B3.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之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之時間及精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3. 提名委員會(續)

就新董事之提名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須根據上文所載之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位。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訂篩選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上的適當領導角色，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3. 提名委員會(續)

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如下：

- 最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50歲以下；
- 最少50%的董事會成員持有碩士學位；
- 最少4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法律或會計範疇的專業資格；及
- 最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航空業的業務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達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已達致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B4.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整年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鍾國武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4.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結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結果；
- 審閱外聘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編製的報告及審閱本公司之現有內部審核職能；
- 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 審閱若干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及可能的相關索償；
- 就審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包括核數性質及範疇、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審閱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流程。

外聘核數師已參與上述三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B5.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主席)

黃逸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顯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B. 董事會委員會(續)

B5.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證券交易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性；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
- 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定、實施及監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流程及指引訂明實施主要業務流程之權力及辦公職能，包括空運、海運、貿易航線、企業管理、人力資源以及財務及資訊科技。每年亦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配合各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事務所提供內部審核職能及履行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內部審核職能核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要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及監控資料披露向本公司董事、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黃珮華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黃珮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黃女士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	2,550,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487,000
— 審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135,000
— 審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28,500
總計：	<u>3,200,500</u>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已實行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有關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ytoglobal.com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
電子郵箱： tiffany.wong@chq.ontime-express.com
電話號碼： (852) 2998 4626
傳真號碼： (852) 3586 7681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參與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規定。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I.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閱細則，以瞭解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列於第50至145頁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行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且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為561,283,000港元及44,863,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42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分類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的預期有效期之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存在大額結餘或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額外確認6,417,000港元及撥回559,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10,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核數師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行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使用樣本基準透過參考過往逾期記錄、付款記錄及其他支持文件比較分析中之個別項目測試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得出撥備矩陣所用的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分析)之整體性；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類為撥備矩陣內不同類別之合理性、撥備矩陣內各類別採用的估計虧損率之基準(經參考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彼等對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識別；及
- 按樣本基準透過檢查有關自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之支持文件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OTX Logistics B.V.及其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行將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評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其乃使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適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及貼現率)自使用價值計算得出。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產生的商譽為14,828,000港元。本集團聘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估值師」)以估計商譽減值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使用價值計算制定適當的輸入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就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本核數師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行關於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準備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納的過程及基準；
- 評估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對證明文件的合理程度，包括管理層的預算、過往表現以及對業務的了解；
- 基於歷史業績及趨勢連同管理層的預算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適用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就所應用貼現率的適當性進行合作；及
-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應用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化，評估對使用價值計算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本核數師行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本核數師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行的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外。

本核數師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6	3,897,903	4,462,803
銷售成本		(3,346,982)	(3,867,730)
毛利		550,921	595,073
其他收入	7	15,726	24,529
行政開支		(498,589)	(488,4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1	(5,858)	1,424
商譽減值虧損	18	(19,30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787)	-
其他得益或虧損	8	(2,663)	7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4	2,2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50	661
融資成本	9	(7,602)	(7,732)
除稅前溢利		33,783	128,583
所得稅開支	10	(5,170)	(22,880)
年內溢利	11	28,613	105,70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101	104,163
非控股權益		2,512	1,540
		28,613	105,70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4	6.32	25.14
攤薄	14	6.32	25.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613	105,70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605	(35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39	(54)	22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224)	(26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190)	(255)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71)	(15,8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234)	(16,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379	89,17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00	86,922
非控股權益		1,779	2,249
		22,379	89,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6,471	6,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032	41,252
使用權資產	17	51,256	–
商譽	18	14,828	35,024
無形資產	19	11,244	16,2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6,045	15,57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7,720	6,66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8,427	–
遞延稅項資產	39	392	331
		<u>160,415</u>	<u>121,8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561,283	747,5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53,197	59,782
合約資產	24	44,863	63,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952	9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6	7,580	7,5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12,345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1,245	1,2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	7,233	3,3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11,730	10,902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42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0	–	243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8	200	500
預付稅項		6,341	1,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0,720	7,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69,008	240,733
		<u>996,739</u>	<u>1,145,4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402,905	441,439
合約負債	33	6,4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	2,72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30,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2,763	4,0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28	23,27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0	–	31
稅項負債		3,629	8,202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35	47,242	–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6	–	173
銀行借款	37	30,565	189,041
		<u>523,696</u>	<u>668,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043</u>	<u>476,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3,458</u>	<u>598,2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於一年後到期	32	3,855	2,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	2,022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35	23,557	-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36	-	74
遞延稅項負債	39	8,933	10,970
		<u>36,345</u>	<u>15,985</u>
		597,113	582,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41,676	41,427
儲備		548,929	534,694
		<u>590,605</u>	<u>576,1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508	6,186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597,113</u>	<u>582,307</u>

第50至145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進展先生
董事

李顯俊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庫存 股份	資本 儲備	特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法定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427	420,916	-	(771)	(295,411)	-	(705)	(21,119)	13,024	11,368	357,733	526,462	26,741	553,20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04,163	104,163	1,540	105,70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	-	-	-	-	-	-	-	(352)	-	(352)	-	(35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225	-	225	-	22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62)	-	-	-	(262)	-	(26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55)	-	-	-	(255)	-	(255)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6,597)	-	-	-	(16,597)	709	(15,88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7,114)	-	(127)	104,163	86,922	2,249	89,171
庫存股份增加(附註46)	-	-	(6,563)	-	-	-	-	-	-	-	-	(6,563)	-	(6,56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6)	-	-	-	-	-	738	-	-	-	-	-	738	-	738
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額外權益(附註d)	-	-	-	(21,910)	-	-	-	-	-	-	-	(21,910)	(16,090)	(38,000)
向股東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9,528)	(9,528)	-	(9,52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6,714)	(6,7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2,395	-	(2,395)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b)	-	-	-	-	-	-	705	-	-	-	(70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738	-	(38,233)	15,419	11,241	449,268	576,121	6,186	582,30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庫存 股份	資本 儲備	特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 儲備	法定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附註2)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738	(38,233)	15,419	11,241	449,268	576,121	6,186	582,307	
	-	-	-	-	-	-	-	-	-	1,793	1,793	-	1,7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738	(38,233)	15,419	11,241	451,061	577,914	6,186	584,100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101	26,101	2,512	28,61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	-	-	-	605	-	605	-	60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54)	-	(54)	-	(5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24)	-	-	-	(224)	-	(22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90)	-	-	-	(190)	-	(190)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638)	-	-	-	(5,638)	(733)	(6,37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6,052)	-	551	26,101	20,600	1,779	22,37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46)	-	-	-	-	-	5,343	-	-	-	-	5,343	-	5,343	
於行使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發 行股份(附註40、46)	249	8,322	-	-	-	(6,081)	-	-	-	-	2,490	-	2,490	
向股東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15,742)	(15,742)	-	(15,74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1,457)	(1,4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982	-	(1,982)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6	429,238	(6,563)	(22,681)	(295,411)	-	(44,285)	17,401	11,792	459,438	590,605	6,508	597,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包括(i)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本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繳足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及(ii)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資產淨值總額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公司重組後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股本總額20,520,000港元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公平值705,000港元，其乃關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於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25%股權而授予一名集團實體及一名OTX Logistics Holland非控股股東的期權。由於行使該等期權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後未能實現，故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上述期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註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有關金額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c)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荷蘭及泰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8,000,000港元向一家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Holland之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25%股權，導致於資本儲備確認借方結餘21,910,000港元。OTX Logistics Hollan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783	128,583
調整：		
利息收入	(2,510)	(1,004)
融資成本	7,602	7,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4)	(2,2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50)	(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7	11,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72	-
無形資產攤銷	5,422	5,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5	1,09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20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5,858	(1,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53	1,115
商譽減值虧損	19,30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87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43	7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2	457
撇減長期未支付應付款項	(987)	(2,8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289	148,6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5,529	(75,010)
合約資產減少	19,127	5,7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5	(3,20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3,334)	1,8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74	36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3	(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746)	(11,693)
合約負債增加	6,46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00)	1,5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144)	23,272
經營所產生現金	256,327	91,266
已付所得稅	(16,826)	(27,4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501	63,8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36	91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9,2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1)	(7,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7	84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所得款項	130	-
聯營公司還款	536	1,156
(向合營企業墊款)合營企業還款	(357)	278
添置無形資產	(1,435)	(4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66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55)	(6,767)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2)	-
支付或然代價	(2,500)	(3,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7,554	-
投資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7,469)	(7,430)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還款	11,685	-
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6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10)	(2,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1,829)	698
(向一家合營企業還款)一家合營企業墊款	(175)	175
聯營公司墊款	733	-
(向一家關聯公司還款)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31)	3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0,000	-
保理貸款減少	(75,476)	(21,052)
已付利息	(7,602)	(7,732)
取得新銀行貸款	196,533	488,161
償還銀行貸款	(277,704)	(458,53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457)	(6,714)
向股東派付股息	(15,742)	(9,528)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47,026)	(400)
支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38,000)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490	-
就購回普通股股份應佔之交易付款	-	(6,5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286)	(59,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605	1,4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33	248,2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670	(8,9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08	240,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008	240,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36樓3610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21及50。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項租賃之基礎，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就租期為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於相若經濟環境中相若類別相關資產的相若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就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續租權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至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16,4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之新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		(10,658)
		<u>105,825</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00,605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權		1,54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926)
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		(121)
可行權宜方法 - 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8,273)
		<u>92,827</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92,82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責任	(a)	247
		<u>93,07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93,074</u>
分析為		
流動		40,164
非流動		52,910
		<u>93,0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92,827
終止確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分租租賃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c)	(26,6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454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租賃負債	(b)	(3,356)
		<u>63,279</u>
按類別分類：		
土地及樓宇		62,309
傢俬及裝置		293
汽車		677
		<u>63,279</u>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45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將融資租賃責任173,000港元及7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b) 租賃付款於租期逐步增加

其涉及多項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之累計租賃負債，其中租金按固定年度百分比逐步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於過渡期間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除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的分租租賃外，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公平值對承租人的墊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其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由於相關分租租賃已參照主租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26,646,000港元被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11,680,000港元及20,889,000港元分別確認為分租租賃的流動及非流動投資淨額，而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累計租賃資產4,130,000港元從分租租賃終止確認。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租金資產之差額1,793,000港元於年初保留溢利內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449,268
分租租賃調整	(c)	1,7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451,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1,252	(454)	40,798
使用權資產	(a)、(b)、(c)	–	63,279	63,27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c)	–	20,889	20,8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c)	59,782	(4,130)	55,6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c)	–	11,680	11,6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41,439	(3,356)	438,083
租賃負債	(a)	–	40,164	40,164
融資租賃責任	(a)	173	(17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52,910	52,910
融資租賃責任	(a)	74	(74)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c)	534,694	1,793	536,487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下表概述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之金額 (作為出租人)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d)	51,256	16,521	67,77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d)	8,427	(8,427)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d)	53,197	2,848	56,0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d)	12,345	(12,345)	-
流動負債				
稅項負債		3,629	105	3,73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d)	548,929	(1,508)	547,421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之金額 (作為出租人) 千港元
其他收入	(d)	15,726	10,416	26,14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818	(818)	-
- 來自經營租賃固定租賃付款的租金收入		993	(993)	-
- 租金收入		-	12,227	12,227
行政開支	(d)	(498,589)	(10,035)	(508,624)
除稅前溢利		33,783	381	34,164
所得稅開支		(5,170)	(105)	(5,275)
年內溢利		28,613	276	28,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101	276	26,37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32	0.07	6.3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32	0.07	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之金額 (作為出租人)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613	276	28,889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d)	(6,371)	9	(6,3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234)	9	(6,2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379	285	22,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600	285	20,885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之金額 (作為出租人)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d)	33,783	381	34,164
調整：				
— 利息收入		(2,510)	818	(1,69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72	10,035	47,0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289	11,234	130,5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025	1,269	2,294
經營所產生現金		256,327	12,503	268,8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501	12,503	252,0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d)	2,336	(818)	1,518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還款	(d)	11,685	(11,68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10)	(12,503)	(28,113)

(d)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於本年度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上述變動，乃由於附註(c)所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年初調整所致。在並無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計入行政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10,035,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105,000港元已被扣除，而計入其他收入的租金收入11,234,000港元則已確認。於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818,000港元已確認。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9,000港元計入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修訂內容：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為視為一項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而這些過程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很大的幫助；及
- 收窄業務和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上，並刪除有關降低成本的提述。

相關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及業務的經修訂釋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詳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有一些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負債。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全部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其後入賬時將被視為公平值初步確認，或(如適用)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持有的權益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乃分配到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描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共同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訂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本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予入賬，除非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經已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如需要)。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予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聯合控制權，則按出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作會計處理，產生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即於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個別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且實質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收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進行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應收)，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除管理費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外，所有收益乃產生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管理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乃於本集團履約時隨時間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內，惟以過往扣除的減幅為限。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過往所作重估的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折舊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重估資產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確認折舊乃為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並就撇除任何預付或已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而作出調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得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公司資產在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彼等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得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應收貸款、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一家關聯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貿易結餘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而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貿易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力，且於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獨立組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給予關聯方的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款項確認為已抵押貸款。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移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並不會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ii)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股份獎勵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股份獎勵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儲備。

當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庫存股份。當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土地及樓宇、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本集團應付款項；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市場租金利率於市場租金回顧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相稱，而該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該等成本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租賃及分租租賃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租賃乃參照主租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對融資租賃作出的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兩種情況，本集團將融資租賃的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

- (a)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列為單獨租賃的融資租賃的修改而言，本集團將修改按如下方式入賬：

- (a) 倘修改於成立日期已生效而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將：
 - (i) 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租賃修改入賬為新租賃；及
 - (ii) 於緊接租賃修改生效日期前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
- (b) 否則，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對經營租賃作出的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未確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在無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情況下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予以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所得稅報備時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方式與所得稅申報表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部門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撥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該項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釐定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稅項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課稅。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業務。經計及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的指標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乃由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前控制有關服務。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本集團按合約中訂明其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具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其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及增長率計算其現值。就收購OTX Logistics B.V.及其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產生的商譽而言，本集團聘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估值師」)估計商譽減值評估中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使用價值計算制定適當的輸入數據。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為14,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51,000港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所產生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以由可收回金額作為支撐，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持續使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確認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7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1,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73,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客戶名單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

於計入無形資產的客戶名單及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釐定)內作出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名單及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為4,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24,000港元)及4,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03,000港元)。在就該等無形資產應用有關攤銷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對收益預期的行業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客戶名單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倘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所估計者，則將會影響攤銷計算。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必須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物業及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15、16、25、34及42載列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計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照內部信貸評級，並透過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無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並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42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10,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 收益

收益指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收入，其隨時間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本集團之收益乃使用輸出法於履約期間內透過將貨物由來源地運送至目的地確認。履約責任於交付至目的地後達成。收益劃分之詳情載於附註6。

交易價格之付款一般於30日內到期。所有服務之年期均為一年以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主要營運方面。

空運： 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海運： 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物流： 此分部與提供倉儲服務有關。

國際快遞及包裹： 此分部與提供以時間定義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有關。

其他： 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附註i)	2,201,854	3,129,295	151,558	235,173
海運(附註i)	855,276	856,969	119,175	127,733
物流(附註ii)	81,591	76,768	15,107	6,413
國際快遞及包裹(附註iii)	642,349	282,094	65,457	25,367
其他(附註iv)	116,833	117,677	20,395	27,293
總計	<u>3,897,903</u>	<u>4,462,803</u>	<u>371,692</u>	<u>421,979</u>
其他收入			15,726	24,529
其他得益或虧損			(2,663)	7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5,314)	(313,9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4	2,2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50	661
融資成本			(7,602)	(7,732)
除稅前溢利			<u>33,783</u>	<u>128,583</u>

- (i) 貨運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收益乃於達成履約責任後隨時間確認。
- (ii) 物流服務(就倉貯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 (iii)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就以時間定義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 (iv) 其他服務(就陸地及貨車運輸服務)乃隨時間確認。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等)及融資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的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供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附註i)	2,600,936	3,070,373
歐洲(附註ii)	432,222	570,703
北美洲(附註iii)	418,592	409,664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iv)	446,153	412,063
	<u>3,897,903</u>	<u>4,462,803</u>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市場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附註i)	79,879	67,817
歐洲(附註ii)	37,209	27,892
北美洲(附註iii)	4,265	1,041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iv)	6,478	2,541
	<u>127,831</u>	<u>99,291</u>

附註：

- (i) 香港(計入中國分部)的收益為1,864,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9,379,000港元)，而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為55,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167,000港元)。
- (ii) 荷蘭(計入歐洲分部)的收益為391,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4,935,000港元)，而荷蘭的非流動資產為37,1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842,000港元)。
- (iii)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計入北美分部)的收益為370,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455,000港元)，而美國的非流動資產為4,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1,000港元)。
- (iv)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產生收益或擁有非流動資產的國家，其收益或資產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之收益或資產並不重大。
- (v)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449,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銀行存款	1,505	887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3	2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74	9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18	—
來自經營租賃固定租賃付款的租金收入	993	—
租金收入	—	12,591
維護費收入	3,535	2,911
管理費收入	4,486	3,749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450	345
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987	2,827
保險賠償收入	1,934	—
雜項收入	831	1,102
	<u>15,726</u>	<u>24,529</u>

8. 其他得益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4)	(253)	(1,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5)	(1,09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得益	2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	(1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2)	(457)
外匯(虧損)得益淨額	(2,401)	3,412
其他	205	163
	<u>(2,663)</u>	<u>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3,742	7,716
— 融資租賃租賃負債／責任	3,860	16
	<u>7,602</u>	<u>7,732</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23	4,0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	6,621
— 荷蘭公司所得稅	1,227	4,191
— 印度公司所得稅	105	764
— 越南公司所得稅	1,430	1,644
— 泰國公司所得稅	109	229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2,025	1,620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793	820
— 其他司法權區	1,655	2,440
	<u>9,099</u>	<u>22,33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960)	(1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1	(164)
— 其他司法權區	(263)	421
	<u>(1,972)</u>	<u>145</u>
已收股息的預扣稅	—	3,398
遞延稅項(附註39)	7,127 (1,957)	25,880 (3,000)
	<u>5,170</u>	<u>22,88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財政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進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均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公司所得稅費均按20.0%至25.0%的稅率計算。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印度公司所得稅按報告年度的稅項收入0%至30%不等稅率課稅。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均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泰國公司所得稅均按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9。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783	128,583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二零一八年：16.5%)	5,574	21,2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14	4,2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741)	(8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4)	(3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206)	(109)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213)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66	1,202
使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274)	(2,0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72)	145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2,467	(2,424)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221)	(1,673)
宣派股息後的預扣稅	-	3,398
其他	490	173
年內所得稅開支	5,170	2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114	5,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7	11,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72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422	5,39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6,417	5,505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59)	(6,929)
有關租賃物業及汽車的經營租金	5,858	(1,424)
	–	65,76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3,709	2,165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的員工成本	297,095	276,085
退休福利供款	28,698	27,294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43	738
員工成本總額	334,845	306,28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33	35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已發生支出	(69)	(79)
	264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林先生」)	—	281	2,000	14	2,295
李顯俊先生(「李先生」)(附註ii)	—	114	700	—	814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	—	—	—	—
蘇秀鋒先生(附註iii)	—	—	—	—	—
朱銳先生(附註iii)	—	—	—	—	—
林凱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200	—	—	—	200
徐駿民先生	200	—	—	—	200
鍾國武先生	200	—	—	—	200
	600	395	2,700	14	3,7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281	—	14	295
李先生	—	1,030	240	—	1,270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	—	—	—	—
蘇秀鋒先生	—	—	—	—	—
朱銳先生	—	—	—	—	—
林凱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200	—	—	—	200
徐駿民先生	200	—	—	—	200
鍾國武先生	200	—	—	—	200
	600	1,311	240	14	2,165

附註i：此金額為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附註ii：該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該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除李先生同意放棄薪酬9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外，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零)，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五)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809	7,249
— 績效花紅	2,645	2,035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5	110
— 退休福利供款	258	360
	<u>9,897</u>	<u>9,754</u>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一七年:2.3港仙)	15,742	9,528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3.8港仙)，總金額為4,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4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101	104,16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895,452	414,251,07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作出調整，如附註46所載。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股份獎勵已獲行使，乃由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多項辦公物業，租金須按月支付。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年至兩年。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產生外匯風險，原因是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該等租賃合約並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的物業購買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742	7,531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12)	(457)
匯兌調整	(159)	(332)
於年末	6,471	6,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各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於投資物業估值中使用的關鍵非可見輸入數據為投資物業的樓齡、物業規模、物業樓層及經調整交易價。樓齡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視乎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而定的經調整交易價的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層級歸類為第三級，年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62	38,713	25,833	19,253	5,345	111,606
添置	-	3,942	1,305	2,000	216	7,463
重估	(1,028)	-	-	-	-	(1,028)
出售	-	(4,363)	(4,775)	(798)	(415)	(10,351)
匯兌調整	(991)	(669)	(531)	(250)	(90)	(2,5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3	37,623	21,832	20,205	5,056	105,15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	-	(399)	-	(562)	(9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443	37,623	21,433	20,205	4,494	104,198
添置	-	2,763	7,675	2,154	649	13,241
重估	90	-	-	-	-	90
出售	-	(1,633)	(794)	(1,395)	(1,153)	(4,975)
匯兌調整	(484)	(338)	(324)	(118)	(34)	(1,2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9	38,415	27,990	20,846	3,956	111,256
包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38,415	27,990	20,846	3,956	91,207
按估值計	20,049	-	-	-	-	20,049
	20,049	38,415	27,990	20,846	3,956	111,256
包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37,623	21,832	20,205	5,056	84,716
按估值計	20,443	-	-	-	-	20,443
	20,443	37,623	21,832	20,205	5,056	105,159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7,927	17,118	13,293	4,065	62,403
年內支出	702	4,486	2,849	3,101	424	11,562
重估時抵銷	(676)	-	-	-	-	(676)
出售時抵銷	-	(4,276)	(3,095)	(623)	(415)	(8,409)
匯兌調整	(26)	(447)	(377)	(66)	(57)	(9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90	16,495	15,705	4,017	63,90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	-	(106)	-	(401)	(5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27,690	16,389	15,705	3,616	63,400
年內支出	524	3,714	2,336	2,227	386	9,187
重估時抵銷	(515)	-	-	-	-	(515)
出售時抵銷	-	(1,410)	(644)	(1,085)	(1,154)	(4,293)
匯兌調整	(9)	(236)	(205)	(76)	(29)	(5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758	17,876	16,771	2,819	67,2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9	8,657	10,114	4,075	1,137	44,0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3	9,933	5,337	4,500	1,039	41,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計算
電腦設備	20%至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不能於土地部分的租賃款項及樓宇成本之間可靠分配，故分類至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部分。

於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時，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物業樓齡、物業面積、物業樓層及經調整交易價。物業樓齡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視乎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而定的經調整交易價的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層級歸類為第三級，年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倘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其將按過往成本基準以下列金額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12,131	12,131
累計折舊	(3,497)	(3,151)
賬面值	8,634	8,9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而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454,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62,309	-	293	677	63,2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6,686	909	213	3,448	51,256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4,797	364	80	1,731	36,972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7,74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有關的開支					2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8,862
添加至使用權資產					28,060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進行營運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租賃合約分別按一至十年、一至四年、一至五年及一至五年(二零一八年：分別按一至十年、不適用、一至五年及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及傢俬及設備的若干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並按1.06%至6.38%計息。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括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定期就土地及樓宇、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並就電腦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70,799,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51,256,000港元。租賃協議並不對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5及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千港元	收購翼尊上海 千港元	收購Best Loader HK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52	20,456	145	36,453
匯兌調整	(601)	(905)	—	(1,5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	15,251	19,551	145	34,947
調整於過往年度收購的資產之公平值(附註)	—	77	—	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5,251	19,628	145	35,024
匯兌調整	(423)	(464)	—	(8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9,164	145	34,137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減值虧損	—	19,164	145	19,3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64	145	19,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24

附註：於收購後調整商譽

於收購完成後接獲並於先前年度入賬的估值報告顯示，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3,798,000港元，較原先估計低77,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無形資產的估值減少77,000港元。商譽亦相應增加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下項目經已重列：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9)	經重列 千港元
無形資產	3,875	(77)	3,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乃產生自(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其於荷蘭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其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予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數1,700,000歐元(「歐元」)(相當於約14,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251,000港元))、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000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17,176,000元(相當於約19,1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176,000元(相當於約19,628,000港元))，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管理層與估值師合作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基於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5.40%(二零一八年：16.14%)的未來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已按零增長率推算。主要假設為基於過往表現的預算毛利率及本集團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釐定該等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

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基於一年期財務預算(二零一八年：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未來現金流量。

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自二零二零年起逐步終止其業務而來自彼等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為負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分別為零及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就與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直接相關的所有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9,1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客戶名單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85	29,902	9,350	41,737
添置	42	-	-	42
調整於過往年度收購的資產之公平值 (附註18)	-	(77)	-	(77)
匯兌調整	(94)	(1,127)	-	(1,2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3	28,698	9,350	40,481
添置	1,435	-	-	1,435
匯兌調整	(69)	(759)	-	(8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	27,939	9,350	41,08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253	3,312	19,565
年內支出	502	3,958	935	5,395
匯兌調整	(15)	(737)	-	(7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	19,474	4,247	24,208
年內支出	712	3,775	935	5,42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787	-	787
匯兌調整	(18)	(555)	-	(5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	23,481	5,182	29,8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	4,458	4,168	11,2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	9,224	5,103	16,273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指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所產生的客戶名單的賬面值、自林先生購買的商標及電腦系統。

上述無形資產乃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攤銷：

電腦系統	20%
客戶名單	10%-33 $\frac{1}{3}$ %
商標	10%

客戶名單及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已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估計收益的行業經驗及經參考相關行業慣例後釐定。

由於翼尊上海及Best Loader HK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營運逐步終止，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有關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的無形資產787,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4,979	14,97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514	1,0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8)	(448)
	<u>16,045</u>	<u>15,57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本公司持有權益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普通股	33.3%	33.3% (附註a)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孟加拉國	普通股	49%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普通股	49%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s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普通股	49%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威超物流有限公司(「威超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附註b)	50% (附註b)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威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威超中國」)	中國	已註冊	50% (附註c)	50% (附註c)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普通股	40%	4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韓國	普通股	48%	48%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義烏市通碩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冊	22.3% (附註d)	22.3% (附註d)	暫無業務

附註：

-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33.3%的權益由OTX Logistics Holland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25%權益。於收購後，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則由本集團擁有33.3%權益。
- 該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而餘下2名董事由另一獨立第三方委任，因此，本集團在決定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其決議案須經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並相應地將其於威超香港的權益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威超中國為威超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義烏市通碩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義烏市通碩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註冊但未支付資本為人民幣7,928,830元，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先達中國」)持有22.3%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4	2,255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24)	(262)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70	1,99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16,045	15,575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7	56
撥回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應佔虧損	(270)	(931)
年內未確認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78	1,141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831	2,8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4,889	3,829
	7,720	6,6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本公司持有權益的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普通股	50%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5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50	661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90)	(255)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60	40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7,720	6,660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土地及樓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平均租期通常介乎四至五年。租賃所含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在租期內不變。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乃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承租人還款而減少。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2,799	12,3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521	8,427
	21,320	20,77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548)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的現值	20,772	20,772
分析為：		
即期		12,345
非即期		8,427
		20,7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上述融資租賃內含利率為3%（二零一八年：零）。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1,489	754,0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206)	(6,566)
	<u>561,283</u>	<u>747,5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94,374,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1,962	421,085
31至60天	152,119	219,799
61至90天	49,488	66,437
91至180天	31,501	29,428
超過180天	6,213	10,767
	<u>561,283</u>	<u>747,51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239,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6,431,000港元)的逾期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結餘之中，12,6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6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根據付款記錄及與該等客戶的悠久業務關係並不視為已違約。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19,413	24,059
其他應收款項	3,619	2,909
其他應收稅項	4,926	3,626
預付款項	15,603	15,652
租金按金	9,636	13,536
	<u>53,197</u>	<u>59,782</u>

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續)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保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已收取現金作為有抵押保理貸款(見附註37)。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賬面值	50	88,845
關聯負債賬面值	(42)	(75,518)
淨額	8	13,327

2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69,769,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已提供但未入賬的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由於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於有報價投資基金的投資。此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照對手方財務機構提供的經調整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7,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22,000港元)的無抵押美元計值債券，面值為9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95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按2.44%(二零一八年：1.3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加1%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	23,138
31至60天	-	116
61至90天	53	13
91至180天	58	5
	<u>128</u>	<u>23,272</u>

28.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為2,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載列者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9,8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02,000港元)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其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0	38
31至60天	26	107
61至90天	13	-
91至180天	93	1
超過180天	1,704	2,454
	<u>1,926</u>	<u>2,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結餘2,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30,000港元)，及(ii)非貿易應付款項結餘7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應收款項1,738,000港元)，其為非貿易相關、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70	3,495
31至60天	—	2,049
61至90天	60	25
91至180天	—	195
超過180天	—	66
	<u>2,030</u>	<u>5,83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家聯營公司威超香港的貸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且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5%的年利率計息。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結餘為5,3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6,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2,000港元)，及(ii)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3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應付款項175,000港元)，其屬於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其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99	2,494
31至60天	906	868
61至90天	1,312	170
91至180天	1,459	—
超過180天	—	10
	<u>6,876</u>	<u>3,542</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應收(付)由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款項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Polaris Expedite Trading, Inc. (附註1)	—	24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	31

附註1：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附註2：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於30日內到期。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2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7,548,000港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的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6%(二零一八年：0.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至3.5%(二零一八年：0%至6.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772	326,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768	25,535
應計運費開支	65,132	44,537
應計員工成本	31,557	29,673
其他應計費用	9,602	9,228
退休福利責任	4,507	3,902
已收按金及其他	5,827	4,566
僱員墊款	595	313
	<u>406,760</u>	<u>444,358</u>
分析為：		
— 流動	402,905	441,439
— 非流動	3,855	2,919
	<u>406,760</u>	<u>444,358</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退休福利責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天內	256,099	297,873
61至180天	10,790	21,603
181至365天	1,321	3,833
1至2年	1,562	3,295
	<u>269,772</u>	<u>326,604</u>

3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就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收購Best Loader HK及翼尊上海產生的零(二零一八年: 474,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八年: 4,273,000港元)計入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 確認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或然代價分別為2,725,000港元及2,022,000港元。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倘Best Loader HK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達3,0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 本集團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最多800,000港元; 倘翼尊上海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達3,5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本集團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最多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釐定。或然代價的估值詳情載列於附註42。

35.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減: 一年內結算的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一年後結算的應付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利率範圍介乎3%至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47,242
21,154
2,403

70,799

(47,242)

23,557

36.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減: 未來財務費用

租賃承擔現值

減: 一年內結算的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一年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77
51
29

257
(10)

247

(173)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承租若干汽車以及傢俬及設備。平均租期為3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起固定在介乎每年1.06%至6.3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質押作擔保。

3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抵押：		
— 銀行透支	—	1,829
— 銀行貸款	30,523	111,694
— 保理貸款	42	75,518
	<u>30,565</u>	<u>189,041</u>

須償還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根據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原有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30,523	111,694
按要求償還	42	77,347
	<u>30,565</u>	<u>189,041</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1.33%至5.25%（二零一八年：3.05%至6.54%），以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新訂立 租賃	提早終止 租賃合約	匯兌 調整	已宣派 股息	利息 開支	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37)	1,829	-	-	-	-	-	(1,829)	-
銀行貸款(附註37)	111,694	-	-	-	-	-	(81,171)	30,523
- 所得新銀行貸款	-	-	-	-	-	-	196,533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	(277,704)	-
保理貸款(附註37)	75,518	-	-	-	-	-	(75,476)	4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	-	-	30,000	30,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9)	175	-	-	-	-	-	(17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8)	-	-	-	-	-	-	733	73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0)	31	-	-	-	-	-	(31)	-
租賃負債(附註35)	93,074	28,060	(2,497)	(812)	-	3,860	(50,886)	70,799
應付利息	-	-	-	-	-	3,742	(3,742)	-
已付股東股息	-	-	-	-	15,742	-	(15,742)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1,457	-	(1,457)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新融資 租賃	匯兌 調整	已宣派 股息	利息 開支	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37)	1,131	-	-	-	-	698	1,829
銀行貸款(附註37)	82,069	-	-	-	-	29,625	111,694
- 所得新銀行貸款	-	-	-	-	-	488,161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458,536)	-
保理貸款(附註37)	96,570	-	-	-	-	(21,052)	75,5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9)	-	-	-	-	-	175	17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0)	-	-	-	-	-	31	31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6)	648	-	(1)	-	16	(416)	247
應付利息	-	-	-	-	7,716	(7,716)	-
已付股東股息	-	-	-	9,528	-	(9,528)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6,714	-	(6,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未分派 盈利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0)	(2,430)	(3,241)	(8,143)	90	(14,234)
計入損益	389	603	119	1,673	216	3,00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225	-	-	225
匯兌調整	2	74	138	158	(2)	3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1,753)	(2,759)	(6,312)	304	(10,639)
計入損益	76	571	28	1,221	61	1,957
於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	-	(54)	-	-	(54)
匯兌調整	(3)	45	65	85	3	1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137)	(2,720)	(5,006)	368	(8,541)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2	331
遞延稅項負債	(8,933)	(10,970)
	(8,541)	(10,6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2,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60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	62
二零二四年	11,564	-
二零二六年	26	26
二零三二年	-	623
二零三三年	-	6,315
二零三四年	285	1,647
二零三五年	8,924	8,631
二零三六年	1,536	1,545
無限期	40,644	21,756
	62,979	40,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金額已確認47,9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11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總金額為12,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7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負債。

4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270,000	41,427
於行使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發行股份(附註)	2,490,000	2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60,000	41,67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行使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發行2,4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7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2	9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92,296	1,036,0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772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7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50,764	569,067
租賃負債	70,79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應收(付)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相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租賃負債及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因利率波動有限而屬不重大。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率風險及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不變的變動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的利率風險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此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9,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年底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承擔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審閱外幣匯率變動而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378,896	398,126
人民幣	6,223	16,739
歐元	1,750	3,534
印尼盾(「印尼盾」)	10,665	4,585
加拿大元(「加元」)	764	1,061
新台幣(「新台幣」)	2,120	—
負債		
美元	21,032	40,621
人民幣	16,716	27,507
歐元	5,374	9,919
印尼盾	3,074	2,011
加元	890	932
英鎊	1,110	1,102
馬來西亞令吉	3,861	3,020
新台幣	54,467	12,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賬面值載列如下：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2,169)	(158,350)
人民幣	(34,566)	(42,467)
歐元	(3,614)	(8,613)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波動影響的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10%(二零一八年：10%)。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就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淨額228,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384,000港元)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以下正(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呈貶值的情況下的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則將會對溢利產生等值相反的影響。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影響	9,051	(922)
人民幣影響	(3,816)	(4,371)
歐元影響	(613)	(1,232)
新台幣影響	(4,434)	(1,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承擔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市價上升／下降7%，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每年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兩次。本集團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按照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並分佈於多個地理區域。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貿易結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按該等項目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歸類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此外，存在大額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貿易結餘而言，本集團個別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同類型合約而言，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大致擁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

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的量性及質性資料針對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之可收回程度作出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估計虧損率。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違約虧損較低，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非貿易相關結餘及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的業務表現。透過該等實體持有資產的價值以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本集團於該等餘額中的信貸風險得以減輕。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結餘及給予關聯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貿易結餘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重大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已撇銷金額	已撇銷金額

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風險(並未信貸減值)內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信貸減值5,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虧損 比率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 比率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第一級：低風險	0.1%	254,665	0.1%	458,042
第二級：觀察名單	1.3%	310,965	0.5%	291,235
		<u>565,630</u>		<u>749,277</u>

預期虧損比率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2,5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5,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6	10,242	10,7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5	4,280	5,505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	(6,929)	(6,929)
已撤銷金額	-	(2,648)	(2,648)
匯兌調整	-	(140)	(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	4,805	6,5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6	3,831	6,417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	(559)	(559)
已撤銷金額	-	(2,144)	(2,144)
匯兌調整	-	(74)	(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47</u>	<u>5,859</u>	<u>10,206</u>

附註：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2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年內撥回，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經已結算。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依賴於銀行借款以及關聯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借款融資為431,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207,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73	269,780	-	-	3,855	287,308	287,30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3.60	30,000	-	-	-	-	30,000	3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763	-	-	-	-	2,763	2,7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8	-	-	-	-	128	128
銀行借款	3.40	30,565	-	-	-	-	30,565	30,565
租賃負債	4.27	-	26,602	21,989	22,029	2,673	73,293	70,799
		<u>77,129</u>	<u>296,382</u>	<u>21,989</u>	<u>22,029</u>	<u>6,528</u>	<u>424,057</u>	<u>421,563</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32	320,980	-	-	2,919	352,631	352,6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092	-	-	-	-	4,092	4,0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272	-	-	-	-	23,272	23,27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31	-	-	-	-	31	31
銀行借款	4.16	189,041	-	-	-	-	189,041	189,041
融資租賃責任	2.81	-	89	88	80	-	257	247
		<u>245,168</u>	<u>321,069</u>	<u>88</u>	<u>80</u>	<u>2,919</u>	<u>569,324</u>	<u>569,314</u>

以上所載銀行借款金額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概述於下文。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釐定)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70	30,970	30,5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57	112,457	111,694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實際利率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二級及第三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報價投資基金	952	—	9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報價投資基金	901	—	901
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4,747	4,747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具體為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公平值層級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基金	952	901	第二級 經調整市場所報價	不適用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	4,74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貼現率為7.73 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九年,概率 調整資產淨值介乎8,345,000港元 至11,456,000港元之間。)(附註)

附註:單獨採用的概率調整資產淨值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單獨採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就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及第三級。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結算	
取消確認	
期終結餘	

業務合併的
或然代價
千港元

4,747
253
(2,500)
(2,5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結算	
期終結餘	

業務合併的
或然代價
千港元

6,632
1,115
(3,000)
4,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匹配。

先達中國、翼尊上海及eTotal Solution Co. Ltd. (「eTotal China」)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先達中國、翼尊上海及eTotal China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須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內扣除，並為先達中國、翼尊上海及eTotal China應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按當地政府所列明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其退休。

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內扣除的成本總額28,7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507,000港元及3,902,000港元應就報告期間繳付的供款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44.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取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	88,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2	9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7,580	7,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20	7,548
	<u>29,302</u>	<u>104,8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月付。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於未來1年均擁有已承諾承租人。

有關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54

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如下：

一年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3,1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693

33,806

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均有租戶承租1至5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個辦公室、宿舍、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55,7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261

五年後

519

116,4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上述關聯公司一年內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703,000港元。

租期介乎1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獎勵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透過使用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中認購及／或購買。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合共購買及持有本公司2,200,000股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2.34港元至3.35港元，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6,563,000港元，直至於歸屬前達成特定條件為止。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0,400,000股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30%、30%及40%。3名選定參與者不接受根據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因此，合共9,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並獲彼等接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股份獎勵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獎勵 的公平值 港元
第一批-第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57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49
第一批-第二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57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57
第一批-第三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76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62
第二批-第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2,2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43
第二批-第二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2,25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52
第二批-第三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58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3.34港元
行使價	1港元
預期波幅	59.69%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比率	2.144%
預期股息率	0.69%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選定參與者於年內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第一部分	570,000	570,000	-	-
第一批-第二部分	570,000	-	180,000	390,000
第一批-第三部分	760,000	-	240,000	520,000
第二批-第一部分	2,250,000	1,920,000	330,000	-
第二批-第二部分	2,250,000	-	360,000	1,890,000
第二批-第三部分	3,000,000	-	480,000	2,520,000
	<u>9,400,000</u>	<u>2,490,000</u>	<u>1,590,000</u>	<u>5,32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第一部分	-	570,000	570,000
第一批-第二部分	-	570,000	570,000
第一批-第三部分	-	760,000	760,000
第二批-第一部分	-	2,250,000	2,250,000
第二批-第二部分	-	2,250,000	2,250,000
第二批-第三部分	-	3,000,000	3,000,000
	-	<u>9,400,000</u>	<u>9,4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1港元	1港元

就於年內行使的股份獎勵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港元(二零一八年：1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5,343,000港元的總開支(二零一八年：73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作出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年內，由於未能達致本集團層面的績效指標，故並無股份獎勵歸屬，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獎勵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土地及樓宇、電腦設備及汽車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一至六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8,06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8,060,000港元。由於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2,39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497,000港元。

48.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5,515	7,378
– 已收國際快遞及包裹收入	221	–
– 已付運費	39,863	35,058
– 已付國際快遞及包裹開支	1,807	570
聯營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2,568	2,375
– 已付運費	37,088	60,723
– 已收管理費收入	2,419	2,429
– 已付管理費	–	1
–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13	25
合營企業		
– 已收運費收入	25,339	28,891
– 已付運費	3,051	2,648
由林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1)	1,740	–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1)	–	1,740
由Haenisch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393	244
由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附註2)		
– 已付管理費	–	3,323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與關聯公司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145,000港元。

附註2：為由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	15,141	10,968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5	110
退休福利供款	303	295
	16,629	11,373

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	—
使用權資產	1,964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i)	683	6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7,427	463,339
	<u>501,829</u>	<u>464,02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19	43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5	1,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1	654
	<u>5,645</u>	<u>2,3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379	2,87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3	14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附註iii)	1,327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30,000	—
	<u>37,719</u>	<u>2,891</u>
流動負債淨額	<u>(32,074)</u>	<u>(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9,755</u>	<u>463,4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附註iii)	807	—
	<u>468,948</u>	<u>463,460</u>
資本及儲備(附註ii)		
股本	41,676	41,427
儲備	427,272	422,033
	<u>468,948</u>	<u>463,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該投資指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YTO Express Worldwide Limited(「YTO BVI」)的100%股權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ii)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0,916	-	-	4,693	425,6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77	11,777
庫存股份增加(附註46)	-	(6,563)	-	-	(6,56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38	-	738
已付股東股息(附註13)	-	-	-	(9,528)	(9,5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16	(6,563)	738	6,942	422,0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397	13,397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6)	-	-	5,343	-	5,343
於行使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發行股份	8,322	-	(6,081)	-	2,241
已付股東股息(附註13)	-	-	-	(15,742)	(15,7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238	(6,563)	-	4,597	427,272

- (iii) 本公司已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條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暫無業務
Harbour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Jumbo Chann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YT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 (附註1)	投資控股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ambodia Co.,Ltd.	柬埔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4,000,000柬埔寨瑞爾	100%	100%	柬埔寨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10加元	51%	51%	加拿大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香港	銷售總代理
YTO International eTotal Solution Limited (先前稱為eTotal Solution Limited)(附註2)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國際快遞及 包裹服務以及 投資控股
先達航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合約物流及 投資控股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On Line Servi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先達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簽發提單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75%	75%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倉儲服務以及國際 快遞及包裹服務
安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	物業持有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33,146,690印度盧比	100%	100%	印度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PT. On Time Express	印尼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美元	95%	95%	印尼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日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00日圓	100%	100%	日本	提供貨運 代理經紀服務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100馬幣	100%	10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OT Int'l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230,000馬幣	60% (附註3)	60% (附註3)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00,000馬幣	100%	100%	馬來西亞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先達國際貨運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易達跨境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100%	100%	中國	提供國際快遞及 包裹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新加坡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Társaság	匈牙利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3,000,000匈牙利福林	100%	100%	匈牙利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Total Chai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國際快遞及 包裹服務
Best Loader HK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翼尊國際貨運代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泰國」)	泰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10,000,000泰銖	82.5% (附註4)	82.5% (附註4)	泰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 代理人
OTX Logistics Holland	荷蘭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86,300歐元	100%	100% (附註5)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OTX Solutions Holland	荷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18,000歐元	80%	80% (附註5)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Westpoort Recon B.V.	荷蘭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18,151歐元	100%	100% (附註5)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OTX Logistics Inc.	美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美國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迪拉姆	100%	100%	杜拜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先達越南」)	越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0,000美元	100% (附註6)	100% (附註6)	越南	提供貨運 代理服務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附註7)	不適用	新加坡	暫無業務

-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1. YTO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 eTotal Solu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YTO International eTotal Solution Limited。
3. OT Int'l Malaysia已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撤銷註冊申請尚未辦妥。
4. 先達泰國的33.5%股權由第三方透過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出讓、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代表本集團持有。
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OTX Logistics Holland 25%的股權已被收購，代價為38,000,000港元。於收購後，OTX Logistics Holland及Westpoort Recon B.V.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OTX Solutions Holland則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
6. 先達越南的49%股權由第三方透過第三方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註冊資本抵押協議、承諾函及委託書代表本集團持有。
7.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8.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完成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磋商，以收購同系附屬公司圓通速遞(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收購成本6,9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是次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把握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的能力，乃因圓通速遞(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確認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無形資產	19
貿易應收款項	5,5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7)
	<hr/>
	7,613
	<hr/>

(b) COVID-19影響

COVID-19的全球爆發以及各國政府隨後採取的隔離措施以及二零二零年初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為這惡化了全球貿易環境，從而影響了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本集團已評估COVID-19爆發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限制及將影響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貿易環境及物流行業的全球形勢，並在未來及時作出反應及採取措施。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897,903	4,462,803	3,670,514	2,867,339	3,223,589
除稅前溢利	33,783	128,583	123,510	16,036	65,359
所得稅開支	5,170	22,880	22,525	9,733	13,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101	104,163	97,501	4,967	49,9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512	1,540	3,484	1,336	2,45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0,415	121,857	136,960	109,233	115,061
流動資產	996,739	1,145,410	1,100,387	830,996	750,881
資產總值	1,157,154	1,267,267	1,237,347	940,229	865,942
流動負債	523,696	668,975	665,840	461,344	372,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3,458	598,292	571,507	478,885	493,167
非流動負債	36,345	15,985	17,768	16,245	17,676
資產淨值	597,113	582,307	553,739	462,640	475,491
權益					
股本	41,676	41,427	41,427	41,280	41,457
儲備	548,929	534,694	485,571	393,659	404,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90,605	576,121	526,998	434,939	446,191
非控股權益	6,508	6,186	26,741	27,701	29,300
權益總額	597,113	582,307	553,739	462,640	475,491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詞彙(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圓通貨運」	指	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圓通速遞全資附屬公司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並為控股股東
「圓通速遞集團」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	指	圓通速遞集團及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圓通速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圓通速遞之控股股東，其於圓通速遞股本中直接持有約50.79%股權，並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